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1



預算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總說明

壹、概況	1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3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14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5

主要表

壹、收支餘絀預計表	55
貳、現金流量預計表	56
參、淨值變動預計表	57

明細表

壹、收入明細表	58
貳、支出明細表	59
參、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61
肆、折舊費用明細表	62
伍、各項攤銷明細表	63

參考表

壹、資產負債預計表	64
貳、員工人數彙計表	66
參、用人支出彙計表	67
肆、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70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五條規定成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辦理之業務內容包括：

- (1)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2) 訂定、修正法律扶助辦法。
- (3) 推廣法律扶助教育。
- (4) 受理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5) 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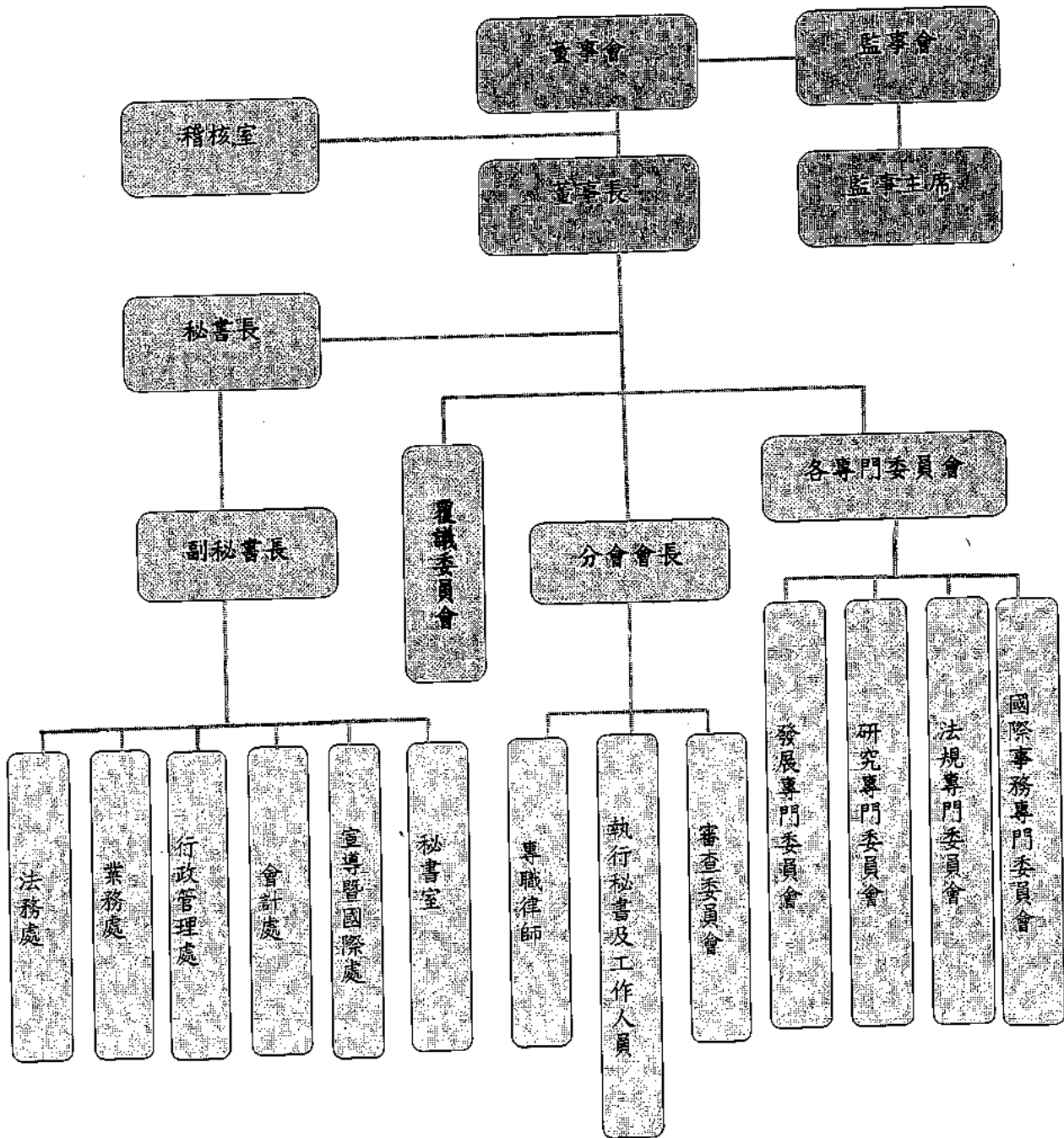
二、設立目的：

有關於法律扶助工作係指對於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扶助之內容如下：

- (1) 法律諮詢。
- (2) 調解、和解。
- (3) 法律文件撰擬。
- (4) 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
-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
-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

組織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一、法律扶助業務</p>	<p>(一)持續辦理一般扶助案件</p> <p>(二)提升法律扶助品質與效率</p>	<p>本會於全國設立 21 分會，辦理訴訟代理或辯護、調解、和解、法律文件之撰擬及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等之扶助工作。101 年度本會將持續辦理扶助案件，讓更多弱勢者可以得到幫助。</p> <p>為使本會受扶助人之權益獲得保障，本會在指派扶助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係遵守公平派案原則，視扶助律師之表現、扶助人或院檢之反應，增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數量，以淘汰不適任之律師。此外，本會另規劃下列工作重點，以提升扶助律師之品質與效率：</p> <p>1、積極發展「專職律師制度」，成立「專科法律中心」</p> <p>本會自 94 年起實施聘僱專職律師制度，對本會提升形象及推展業務，扮演重要角色，為各界所肯定，並鼓勵本會應加強辦理專職律師制度。為能使專職律師制度更加完備，以提供弱勢者更完整、專業之服務，101 年首應健全專職律師制度，充實專職律師員額及相關軟硬體之設置。</p> <p>另鑑於弱勢族群間，或因貧窮、或因身份、處境不同，有著不同之法律需求，故專職律師亦應因應需求加以分科。本會研議於員額充實後視情況設立「刑事辯護」、「家事及少年」、「原住民」、「勞工」及「消費者債務清理」等不同之專科法律中心，以使專職律師提供更專業、細緻之法律服務，更貼近弱勢民眾之需求。</p>

項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三)辦理特殊弱勢族群專案</p>	<p>2、設置「全國統一申訴專線」</p> <p>本會就申訴之處理方式及流程已明訂於申訴處理要點，並以電子化跟催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使本會得經由受扶助人、承辦之審檢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申訴，隨時介入調查並了解扶助律師辦案情形。而為暢通民眾申訴管道，便利民眾反應問題，本會擬整合現有申訴管道，新置全國統一申訴專線，以保障民眾權益、疏解糾紛。</p> <p>3、持續辦理「扶助律師、審查委員評鑑」</p> <p>本會透過定期舉辦扶助律師評鑑，篩選出服務品質優良或有待加強之扶助律師，以維持服務品質，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此外，審查委員之審查乃為本會第一線之服務，故審查品質應受重視，因此本會規劃對審查委員進行評鑑，以為本會淘汰審查委員並檢討制度之依據，提升本會審查品質。</p> <p>4、持續辦理「扶助律師教育訓練」</p> <p>為使參與本會之扶助律師於辦理案件時更具服務弱勢之精神與專業知識，本會擬擴大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及社福單位合作，持續辦理律師教育訓練、交流及座談會；針對特殊議題（如少年案件、刑事案件、人口販運案件、消債案件及環保案件）則規劃系列型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扶助律師專業能力。</p> <p>1、持續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到場服務專案」</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扶助業務</p>	<p>本會「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下簡稱檢警專案)為我國重大的人權指標，深受各界矚目。試辦以來，扶助案件量雖未達本會預定之目標，但對於民眾訴訟權之維護、偵查程序合法性之確保、審判效率及正確性之提升等，應已帶來正面影響。未來，本會將持續積極推廣檢警專案。其101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如下：</p> <p>(1) 提升扶助案件量</p> <p>法院、檢察署、警局及調查局等單位轉介予本會之案件量仍有成長空間，因此本會將拜會相關單位，期能就全國警分局皆納入合作分局、制定轉介之獎勵機制等議題，達成合作共識，以提升扶助案件量。</p> <p>(2) 擴大扶助對象</p> <p>放寬身體障礙者(例如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聲音與語言機能障礙者)及外籍人士之申請條件為僅需被拘提、逮捕，或沒有收到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接受訊問，即可向本會申請律師陪訊。</p> <p>(3) 提升陪訊律師扶助品質</p> <p>具體措施包括實施陪訊律師優先辦理後續扶助案件之制度及辦理陪訊律師教育訓練或經驗分享座談會。</p> <p>2、持續推動「強化刑事第一審準備程序之辯護功能專案」</p> <p>刑事辯護程序中加強準備程序之實質辯護成效，將可減少被告不服判決而流浪於審級中之情形，進而達到保障人權之目的。因此本會101年持續辦理「強化刑事第一審準備程序之辯護</p>

項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功能專案」，舉辦律師教育訓練，要求律師於第一審審判前之準備程序中提出相關書狀，例如：準備程序書狀、調查證據聲請狀、言詞辯論書狀等，加強對證據資料之彙整，以配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相關程序之事宜，進而強化刑事案件第一審準備程序中律師扶助的角色。</p> <p>3、持續推動「強化刑事第三審辯護專案」</p> <p>刑事第三審為法律審，其案件通常是死刑、無期徒刑等重大刑案，如無律師為被告辯護，被告之人權保障恐有不周。為此，本會 101 年度持續推動「強化刑事第三審辯護專案」，主要工作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拜會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立因重罪判決或被告，為心智障礙者而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轉介機制。 (2) 辦理刑事案件律師上訴第三審之系列教育訓練課程。 (3) 於監所進行法律宣導，受理在押被告申請法律扶助。 (4) 召開院檢辯、法務部及所屬各監所協調會，檢討專案成效。 (5) 研議推動刑事第三審案件強制律師辯護之修法可能性。 <p>4、持續辦理「少年輔佐扶助專案」</p> <p>為保障少年之法律權益，本會持續推動少年輔佐案件之扶助，除加強少年輔佐案件之宣導外，另擬與法院少年法庭合作，建立此類案件之轉介管道，以維護少年在調查、審理程序中的權益。本會亦將加強提供承辦少年案件所需之教育訓練，由扶助律師以擔任少年保護事件</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之輔佐人，以專業之法律服務保障少年在少年事件程序中應有之權益。</p> <p>5、持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專案」</p> <p>為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以下簡稱消債專案）本會已投注相當資源，並在扶助案件量上取得相當成效，惟因法院見解尚在形成當中，導致本專案之推行遭遇障礙。鑑於合理的債務清理機制為現代資本社會之必要機制，本會未來仍持續推動消債專案。101年主要工作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消債專案扶助律師品質，確保受扶助人接受實質、有效的法律扶助，持續辦理消債律師訓練，並進行消債律師評量。 (2) 持續推動消債案件酬金合理化，並配合酬金調整，進行本會流程與業務軟體的修改。 (3) 進行消債條例修法暨實務案例之研究。 <p>6、持續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扶助專案」</p> <p>人口販運為跨國境且嚴重違害基本人權之犯罪，亦為國際間共同關注之人權議題。本會基於保障法律弱勢之宗旨，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自應提供法律上協助，打擊對被害人進行性剝削、勞力剝削之罪犯。101年主要工作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人口販運律師教育訓練。 (2) 持續辦理法律通譯人才訓練課程。 (3) 檢討專科審查制度暨專案服務流程。 <p>7、持續辦理「擴大法律諮詢專案」</p> <p>根據本會研究及參考其他先進國家之經驗，訴訟前之紛爭解決途徑以「法律諮詢」最為便捷</p>

項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四)加強辦理民事及家事調解、和解案件</p>	<p>且最符合經濟效益之道。因此，提供民眾一個可以諮詢法律的場所與服務是本會貴無旁貸之工作。未來，本會擬針對欠缺法律諮詢資源之偏遠地區設置駐點法律諮詢服務，同時開辦法律扶助資訊網站，實現線上法學教育；另於都會型分會試辦「民事」、「刑事」、「勞工」以及「家事」事件的分科法律諮詢服務。</p> <p>8、持續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本案仍待董事會決議是否辦理)</p> <p>本會自 98 年起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勞工若遭遇勞資糾紛、職業災害而需法律上之協助時，即可至本會申請。本案實施二年以來已扶助 9,120 位勞工朋友，扶助結果有八成以上之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本案結合兩會資源，將保障弱勢勞動者之意旨與精神發揮至最大化。101 年本會擬持續辦理本案，同時為確保扶助律師辦理勞工訴訟案件之品質，本會將以建置勞工訴訟專業律師資料庫、試辦分會勞工訴訟專科審查制度作為努力方向，以更有效維護勞工訴訟上權益與扶助品質。</p> <p>本會設置宗旨在為弱勢民眾爭取法律權益，惟提起訴訟僅為解決紛爭的方式之一，本會將參考歐美國家致力發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如調解、和解、仲裁等，於紛爭發生伊始即由律師介入協調，期於提起訴訟前解決紛爭，以達訴訟經濟，紓減訟源。故本會擬加強辦理民事及家事案件之調解、和解之扶助業務。除開辦民事及家事案件之調解實務講習，強化律師調</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五)持續辦理四金追償</p> <p>(六)持續控管保證書</p> <p>(七)持續辦理與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合作</p> <p>(八)加強募款效能</p>	<p>解能力外，亦將對大眾加強宣導本會調解、和解之扶助業務。</p> <p>針對本會因扶助案件所衍生之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及已代墊分擔金，本會除督導全國分會列管及針對追償四金所遭遇之困難，持續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解決機制外，亦將持續執行四金追討工作，定期追蹤四金追償之成果。</p> <p>社會上經濟相對弱勢之人民，在權益受損選擇走上法律解決一途時，常因沒錢可先假扣押加害人之財產，而被迫面對勝訴後對方脫產的不公對待。法律扶助法第 65 條因此規定，受扶助人有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必要，如顯有勝訴之望，得由基金會之分會出具保證書，以代替假扣押之擔保金。因保證書之擔保金額龐大，故針對已出具之保證書，本會將持續追蹤，若已達可聲返還者，將積極辦理聲請返還之作業</p> <p>本會除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學生於課餘時至本會擔任志工外，另擬於 101 年度持續與大學法律系所合開實例研析課程，由本會專職律師或扶助律師於課堂上分享辦案之實際案例，讓法律系學生進一步瞭解本會案件之特殊性及專業性，吸引更多優秀之法律系畢業生加入本會服務弱勢者行列，進而培養未來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之人員。</p> <p>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本會基金為新台幣一百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九)加強弱勢者法律扶助需求研究</p>	<p>預算捐助。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支持，在配合政府財政情況及政策下，逐年以編列預算方式捐助本會基金。在業務經費部份，本會擬加強對外募款之效能，具體工作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合政府法律扶助資源 <p>本會將積極與其他辦理法律扶助業務之政府單位洽詢合作（如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環保署等），除可整合政府各單位法律扶助資源，達到行政費用效益提高及統一政府法律扶助申請窗口之便民效果外，亦可增加本會經費來源。</p> 2、洽談律師或律師事務所之捐助 <p>本會將與全國各地律師或律師事務所洽談捐助事宜，共同推展法律扶助業務。</p> 3、辦理募款及義賣活動 <p>本會擬向社會大眾宣導法律扶助之精神與意旨，藉此提升社會大眾對於本會之認識與對於法律扶助之認同，並希冀在此認知與認同下，能提高社會大眾對於捐助本會之意願，逐年提升民間對於本會捐助之數額。</p> <p>依法律扶助法第1條規定，凡因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均為本會應扶助之對象。為此本會成立以來，即與各社福團體建立聯繫，持續關懷各弱勢族群之法律扶助需求。而為保障弱勢民眾之法律權益，首需瞭解其面臨之特殊法律問題，進而提供適切的支</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二、宣導業務</p>	<p>(十)檢討法律扶助制度</p>	<p>援。惟以本會有限之資源，無力關照全部的需 求，況隨著社經條件之演變，對於弱勢族群之 形成及演化，亦有影響。就此，本會將持續研 究弱勢者的需求，俾能提供及時的扶助。</p> <p>法律扶助法自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逾 7 年，社會各界自本會成立以來，除對於本會 相關業務亦多有支持與協助外，對於本會相關 制度亦有許多建議與期待。本會自成立以來， 依據法律扶助法致力於協助弱勢人民解決法律 問題。惟經過這幾年的實務經驗累積後，發現 仍有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民眾受限於本法 之規範而難以得到法律扶助，另為使法律扶助 工作兼顧人民需求及資源合理分配，現行法有 關扶助事項、申請及審查程序、組織型態及相 關規定等，均有與時俱進、適時檢討、回應各 界需求及適度調整之必要。</p> <p>101 年度宣導工作重點為配合本會重要業務政 策，一方面積極辦理各類宣導活動，並製作相 關文宣品，讓更多弱勢民眾知曉本會業務及服 務訊息，另一方面加強宣導本會正面及優質服務 形象，以提高弱勢民眾對本會的信任度，進而 於有需要時使用本會服務。重要工作項目包括 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各項重要業務專案宣導工作。 2、辦理校園法律扶助宣導工作。 3、辦理一般性宣導活動。 4、製作平面及電子文宣品，並維護及推動網站 宣導工作。

項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三、國際事務		<p>5、運用各類媒體公益託播以宣導本會服務訊息。</p> <p>6、持續推動「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協助本會宣導工作。</p> <p>101 年度國際事務工作重點乃在配合本會重要業務政策，進行國際經驗學習及交流，維持本會與國際法扶機構之聯繫管道。重要工作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國際性法律扶助相關會議。 2、辦理年度工作人員出國研習專案。 3、辦理弱勢議題法律扶助國際研討座談。 4、辦理國外人士及機構代表來會參訪工作。
四、資訊科技		<p>101 年度本會擬進行下列資訊設備之軟、硬體提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業務目標，進行系統軟體增修及新建。 2、改善本會系統運作效能，擴充系統硬體設備。 3、因應個資保護需求，加強資訊安全防護。 4、汰換老舊設備。
五、教育訓練		<p>本會為提升本會人力素質，提供受扶助人具效率及品質之服務，依員工職務性質及責任層級等因素，規劃安排適當之教育訓練，擬包括「專業技術」、「領導管理」、「通用知識」、「技能訓練」等四大方向。</p>
六、稽核		<p>本會依據年度稽核計畫，至全國 21 個分會進行例行性稽核，包括扶助業務、採購、資訊、總</p>

項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務、人力資源及固定資產等作業之控制作業；專案性稽核則遵照董事會或其所授權者指示進行，以確認各分會業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且皆能持續有效地運作。</p>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本年度收入預算共編列7億9,903萬1,000元。

1、政府機關捐助收入編列7億3,492萬4,000元。

2、其他捐贈及業務收入編列855萬元。

3、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外收入)編列5,555萬7,000元。

(二) 本年度支出預算共編列7億9,903萬1,000元

1、法律扶助成本編列5億810萬9,000元。

2、業務成本編列1億6,180萬4,000元。

3、業務及管理費用編列1億2,911萬8,000元。

(三) 綜上，本年度收支平衡。

二、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新增基金編列2億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流量為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1,163萬5,000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億1,293萬4,000元，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2億155萬2,000元，以上合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為淨增25萬3,000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9,953萬2,000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9,927萬9,000元增加之數。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99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1、前年度（99年度）決算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一)	
			金額 (3)=(2)-(1)	% (4)= (3)/(1)*100
收入總額	769,142	704,267	(64,875)	(8.43)
業務收入	723,954	654,922	(69,032)	(9.54)
業務外收入	45,188	49,345	4,157	9.20
支出總額	767,866	687,425	(80,441)	(10.48)
業務成本及費用	767,866	687,268	(80,598)	(10.50)
業務外費用	-	157	157	-
本期餘絀	1,276	16,842	15,566	1,219.91

2、前年度（99 年度）成果概述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扶助業務	<p>1、扶助案件及申請人</p> <p>(1) 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總量數據分析</p> <p>A、申請總量</p> <p>99 年度包含一般案件及專案案件在內之各類案件申請總量為 107,761 件。其中，一般案件申請量為 42,048 件；專案案件中，消債案件申請量為 7,175 件，檢警案件申請量為 637 件，擴大法諮案件申請量為 57,901 件。</p> <p>相較於 98 年度，各類案件申請總量比例增加 29.25%，其中，一般案件申請量比例增加 13.29%；專案案件中，消債案件申請量比例減少 26.41%，檢警案件申請量比例減少 2.60%，擴大法諮案件申請量比例增加 61.50%。</p> <p>B、扶助總量</p> <p>99 年度一般案件扶助量為 27,137 件，專案中消債案件扶助量為 1,343 件，檢警案件扶助量為 483 件。其中「檢警專案准予扶助」之案件為係符合本專案之要件，應由本會派遣律師前往陪同偵訊者。惟擴大法諮案件因無指派律師為後續服務，故於此不列入統計。</p> <p>相較於 98 年度，一般案件扶助量比例增加 10.49%；專案案件中，消債案件扶助量比例減少 32.95%，檢警案件扶助量比例減少 4.73%。</p> <p>(2) 一般案件各類數據分析</p> <p>A、申請及審查結果</p> <p>99 年一般案件總申請量為 42,048</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件，其中准予扶助（全部扶助+部分扶助）案件量為 27,137 件，駁回案件為 13,254 件。</p> <p>B、准予扶助案件數據</p> <p>(A) 准予扶助比例</p> <p>99 年一般案件准予扶助比例為 67.19%，准予扶助比例係由准予扶助案件量與駁回案件量之總和為母數，計算而得。98 年扶助比例為 67.89%，連續兩年本會准予扶助比例相當。</p> <p>(B) 准予扶助之種類類型及比例</p> <p>99 年一般案件准予扶助之類型以「訴訟代理及辯護」為主，約占總准予扶助案件量之 84.32%。98 年「訴訟代理及辯護」類型之比例為 85.07%，兩年來「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比例相當。</p> <p>C、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及比例</p> <p>在 99 年准予扶助的案件類型中，刑事占 47.72%；民事占 29.97%；家事占 19.53%。其中准予扶助之刑事案件量，與 98 年度相較增加 1,787 件，占 99 年度增加之准予扶助案件量之 69.37%。</p> <p>D、准予扶助案件案由數據</p> <p>(A) 民事案件</p> <p>a、民事前五大案由</p> <p>民事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仍以侵權行為之扶助案由為最多，共計 2,798 件；給付資違案件次之，共計 1,448 件。排名第二</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至第五名者皆為勞工訴訟相關案件類型，此與本會受委託辦理勞委會勞工訴訟補助專案有相當大的關聯。又因案由可複選，故表中的案由並非代表單一准予扶助案件。</p> <p>b、民事侵權行為案由原因分析</p> <p>扶助最多之民事案件型態為侵權行為，經分析後，其侵權行為態樣以車禍案件為最多，與歷年比較差異不大。</p> <p>(B) 家事案件</p> <p>扶助家事案件中，仍以離婚案件為最多，其案件量遠高於其他案由之案件量，與去年比較亦無太大變動。</p> <p>(C) 行政案件</p> <p>扶助行政案件量較少，故案由僅列出前三名。其案由為勞工保險條例、社會救助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p> <p>(D) 刑事案件</p> <p>扶助刑事案件前五大案由，相較往年仍以「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罪」為最多。</p> <p>(E) 強制辯護案件</p> <p>a、強制辯護案件申請及扶助案件量</p> <p>針對強制辯護案件，除民眾親自到會申請或由法院轉介者外，本會亦開放書面申請扶助，即在監、在</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押之受刑人或被告，得以書面方式申請法律扶助，亦有部分分會進入監所受理案件申請。今年度受理申請案件較去年度增加486件，准予扶助案件量較去年增加349件，增加比例為4.73%。</p> <p>b、強制辯護案件扶助比例</p> <p>本會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就強制辯護案件於政策上依本會相關法規規定，除案情顯無理由者外，均加以扶助，今年度強制辯護案件准予扶助比例為75.44%，與去年度扶助比例相當。</p> <p>(F) 駁回理由</p> <p>申請案件遭駁回之理由仍以「顯無理由」為最多，件數7,872件，約占總駁回案件量比例56.40%；以「非無資力」為由駁回者次之，件數3,616件，占總駁回案件量比例25.91%。與98年幾無差別。</p> <p>(G) 覆議結果</p> <p>針對本會的審查決定申請人或受扶助人有不服者，例如：「對駁回案件不服」、「對准予扶助種類不服」、「對准予部分扶助種類不服」、「對終止案件不服」、「對准予扶助內容不服」、「對保證書內容不服」、「對撤銷案件不</p>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服」、「對是否同意更換律師之審查決定不服」、「追償金金額不服」、「回饋金金額不服」及「撤銷金金額不服」皆可藉由覆議程序提起救濟。</p> <p>經覆議審查後，維持原審查決定之比例約為 67.86%，其中，提起覆議數量最多之項目為「對駁回案件不服」者，共計 2,485 件。</p> <p>(H) 結案</p> <p>a、扶助種類類型之結案量分析</p> <p>一般案件之結案以訴訟代理或辯護的扶助種類結案比例居高，占 82.99%。其次是法律文件撰擬，約占 16.43%。</p> <p>b、扶助案件種類類型結案量分析</p> <p>所稱一般案件結案，係指扶助律師辦理案件完畢後（如為撰狀係指撰狀完成；如為調解、和解代理，係指調解、和解進行結果為成立或不成立；如為訴訟代理及辯護，則係指一審級結束，並非指案件在法院判決確定，或在檢察署起訴或不起訴確定），向本會申請領取結案酬金時，即屬扶助案件結案，故亦包括在法院訴訟程序尚未確定之案件。</p> <p>(a) 民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分析</p>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民事案件結案情形中，以「調解或和解」結案之案件最多，占所有民事結案案件 38.51%。</p> <p>(b) 家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分析</p> <p>家事案件結案情形中，以「勝訴」及「調解或和解」結案數量較多，而本會受扶助人「敗訴」之案件數僅占 4.48%。</p> <p>(c) 行政訴訟代理案件結案分析</p> <p>行政案件之扶助與結案案件較少，相較其他類型案件，行政案件扶助之敗訴率明顯較高。</p> <p>(d) 刑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分析</p> <p>刑事結案依對受扶助人較有利或非更有利為判別方式，如受扶助人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以其被訴罪名與最後判決或處分結果相較；如受扶助人為告訴人，則以對造之起訴罪名與最後結果相較。</p> <p>刑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中，「對受扶助人有利」為 4,571 件，占 61%，「對受扶助人非更有利」為 2,923 件，占 39%。</p> <p>(3) 專案案件各類數據分析</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A、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專案</p> <p>(A) 審查結果統計 消債專案 99 年度總計申請量為 7,175 件。99 年消債案件之申請及扶助案件量較 98 年均小幅減少，扶助比例亦略有下降。</p> <p>(B) 准予扶助案件種類分析 99 年度本會扶助消債案件類型仍以「協商與更生」為最多，約占所有扶助案件 56.81%。</p> <p>(C) 准予扶助案件種類分析 消債案件覆議維持原審查決定約占 55.50%，較一般案件覆議維持率 67.86% 為低。</p> <p>B、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p> <p>(A) 案件來源分析 檢警專案 99 年度受理申請之案件共計 637 件。</p> <p>(B) 處理結果分析 本專案 99 年度受理申請之案件共計 637 件，成功派遣律師之案件量共計 426 件，占應派遣律師案件量之 88.19%。其中受扶助人為心智障礙者共計 167 件。</p> <p>C、擴大法律諮詢案件</p> <p>(A) 案件統計 法律諮詢案件量 42,559 件，比例 73.50%；不予諮詢案件量 15,342 件，比例 26.50%，申請案件總量 57,901 件。</p> <p>(B) 案件類型及比例 依據諮詢類型區分，申請法律</p>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諮詢及不予諮詢之案件，仍以民事案件為最多，合計約占47.28%。</p> <p>(C) 案件案由分析</p> <p>依據民事、刑事、家事、行政的案件類型區分。</p> <p>民事案件案由以侵權行為為最多，刑事案件案由以詐欺罪為最多，家事案件案由以離婚為最多，行政案件案由以違反稅捐稽徵法其他規定為最多。</p> <p>2、申請人及受扶助人資料分析</p> <p>(1) 性別分析</p> <p>一般案件男性申請人略多，占58.12%；而消債案件和法律諮詢案件則以女性申請人居多，皆超過50%。</p> <p>(2) 年齡分析</p> <p>本會扶助之受扶助人年齡依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分析，可發現一般案件和消債案件的受扶助人主要集中在31~40歲的區間。尤以消債案件最為明顯，占41.62%。</p> <p>(3) 職業分析</p> <p>一般案件以無業者比例居高（占62.92%），勞工居次（占24.09%），而消債案件以勞工比例居高（占41.70%）、服務業者居次（占23.08%），顯見本會扶助之民眾仍以社會經濟弱勢者為主。</p> <p>(4) 學歷分析</p> <p>一般案件接受扶助之受扶助人中，學歷分布以高中、高職為最多，其次為國中畢業。消債案件的受扶助人中，學歷分布高中、高職最多，其次是大學、專院校。</p> <p>3、特殊弱勢民眾及族群扶助案件分析</p>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1) 身心障礙者</p> <p>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共計 2,788 件，數量較 98 年度減少，僅占一般案件中准予扶助案件之 10.27%。</p> <p>B、案由分析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准予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 22.77%）、刑事傷害（占總數 8.64%）和刑事詐欺罪（占總數 6.24%）。</p> <p>(2) 原住民族</p> <p>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身份為原住民之案件共計 1,132 件，消債案件受扶助人身份為原住民之案件共計 38 件。而各分會中，以台東、花蓮分會之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比例較高。</p> <p>B、案由分析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准予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 19.29%）、刑事強制性交罪（占總數 6.63%）和刑事傷害罪（占總數 5.57%）。</p> <p>(3) 外籍人士</p> <p>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計 1774 件，較 98 年減少。</p> <p>B、案由分析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准予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 19.49%）、民事給付工資（占總數 9.32%）和刑事傷害</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二)業務管理</p>	<p>罪、重傷罪(占總數8.81%)。而外籍人士申請扶助之職業別仍以勞工為大宗。</p> <p>本年度本會就業務管理部份設定有重要改善計畫，茲舉其重要項目分述如下：</p> <p>1、扶助業務執行之管理、督導及考核</p> <p>(1)業務問題回應機制之改良</p> <p>目前分會問題如無涉及法規解釋，最遲10個工作天左右可回復；如需提請法規解釋或業務例會討論者，亦會先行佈達暫行性執行方式，以供分會每日業務執行之依據。又本年度全國各分會於法扶論壇共提問122個問題，自5月份起已處理及回復共117件，其中另轉請法規解釋之問題共計41件。</p> <p>(2)扶助業務執行之督導及考核</p> <p>A、業務管理KPI提出</p> <p>本會自98年起導入「關鍵績效指標(KPI)」制度，設定16項客觀之績效評核指標，作為分會年度考核內容。此一績效評估制度之實施，除可讓基金會管理階層快速了解分會之現況，亦可藉由量化之服務成果，衡量組織整體之績效。99年度KPI係由年度工作目標轉化為具體量化指標。本會在年初召開數次經營管理委會，一一將各工作目標轉化為可量化之績效指標，指標共分為「案件量」、「服務品質」及「落實行政(為)職能」等三大構面；爾後再依各構面設定策略主題及年度績效目標值，並一一分解目標值至分會，引導分會有效運用現有資源，達成組織所設定之</p>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策略目標。</p> <p>本會本年採用關鍵績效指標 KPI 為考核依據，本年各項 KPI 指標中，82%係屬業務指標。</p> <p>B、分會考核</p> <p>(A) 本會不定期抽檢分會一般業務案件。</p> <p>(B) 進行業務執行及業務軟體操作正確性之分會訪視。</p> <p>(3) 分擔金、追償金、回饋金及撤銷金（下稱四金）管理</p> <p>A、四金問題回應</p> <p>四金追償案件並無前例，相對於一般業務管理問題較為繁雜且難以處理，秘書處特別就四金業務問題之回應，設立回應機制。本年度於法扶論壇共提問 96 個問題，多數問題已解決。剩餘問題多係追償金問題。</p> <p>B、成效檢討</p> <p>(A) 追償金執行率仍低</p> <p>追償金案件為本年四金追償執行成長率最高之類型，但由於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0 號及第 21 號提案作成決議，認為法律扶助法 35 條創造人民原來所無之負擔，屬違反憲法平等權之法律，並據此認定第一、二審扶助律師酬金不得列入追償金範圍進行追償，本會已送裁定案件遭到駁回情形嚴重。</p> <p>復查本會四金案件，其中追</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償金案件占全部四金案件達 7 成 4 左右，律師酬金占全部追償金數額超過 9 成 7，影響情形嚴重。</p> <p>(B) 執行四金追償之人力仍然不足</p> <p>本會於 98 年度以來，配置四金追償人力之分會僅有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等 4 個中大型分會，其他四金案量較大的分會，如：板橋、桃園、嘉義…等等分會，由於業務量相對亦高，執行四金業務工作同仁明顯欠缺，本會將視法院對前揭追償金案件律師酬金得否追償之最終結果併同檢討調整人力配置。</p> <p>(4) 保證書管理</p> <p>本會為健全保證書之制度，訂有「分會保證書作業要點」。為強化本會控管分會出具保證書之數量，藉此掌握保證書出具後之風險，總會請分會同仁每月定期回報總會保證書出具的數量及金額，另對於保證書之取回的數量和其所擔保的金額，亦須一併回報。另總會針對分會在回報統計表單中所述無法取回保證書之原因，加以追蹤督導，以掌握保證書之流向。目前本會正就 96 年度以前出具，包含分會回報聲請取回中及尚未達取回程度在內之保證書展開全面清查及稽催，以確保本會權益。</p> <p>本會自成立以來截至 99 年底共出具 1,532 張保證書，累計擔保金額達新台幣 8 億 7,503 萬 9,071 元，而累計取回</p>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保證書共計 770 張，共計取回保證書之擔保金額為 3 億 4,193 萬 3,579 元；其中 99 年度取回 224 份保證書，取回金額達新台幣 9,232 萬 9,012 元。</p> <p>2、扶助業務品質管理</p> <p>(1) 申訴制度</p> <p>「親和的態度」為本會服務理念之首要者，本會專職及兼職人員之言行是否違反本會法令規範、服務宗旨及服務理念；除每件扶助個案均有分會專責承辦人提供個案服務外，本會另設有申訴專線 (02-2322-5255 分機 6)，由專人接聽及處理申請人之申訴事件。</p> <p>A、申訴事件處理</p> <p>本會設有申訴處理要點，對申訴人以電話、信件或到會之申訴，依程序與申訴人訪談、記錄申訴事實並於業務軟體中開案，就遭申訴之專職或兼職人員進行調查及處分。</p> <p>B、本會處理申訴事件統計</p> <p>99 年度本會總計受理 92 件申訴案件，申訴對象以扶助律師為最大宗，總計有 76 件。</p> <p>(2) 扶助律師評鑑</p> <p>A、律師評鑑調查方式變革</p> <p>98 年底進行之第 2 次扶助律師評鑑作業乃進行提報作業方式調整，篩選領有高扶助報酬、高敗訴率及分會列管疑有品質風險之律師先行調查。本次調查對象係請各分會陳報有辦案品質風險之扶助律師名單，併同各分會 96 及 97 年度酬金前 30 名律師及各分會敗訴率前幾名的扶助律師，彙整篩選出受調律師共計 287 位(其中含疑</p>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有品質風險律師 180 位、高酬金律師 45 位及高敗訴律師 80 位)。經前開調查後，經律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優先調查律師共計 114 名，每位受調律師調卷 3 卷，合計應調卷宗 342 卷。實際提供卷宗之受調律師為 109 位，5 位律師未提供卷宗配合調查。</p> <p>B、扶助律師評鑑調查</p> <p>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下設扶助律師評鑑調查員，99 年度共計召開 15 場調查員會議。初步決議認無品質欠佳之律師共計 60 位，決議移送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之扶助律師共計 44 位律師，建議處分如下：</p> <p>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為 3 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並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為 1 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12 位，一定期間減少派案：11 位，函請改善：16 位，認有品質欠佳，但不予以處分：1 位。</p> <p>(3)扶助律師派案管理</p> <p>本會訂有每位扶助律師年接案量 36 件之限制。在 99 年扶助律師年度酬金之金額統計部份，以每位扶助律師每年領 15 萬至 30 萬之律師酬金之人數為最多，共計有 648 人。</p> <p>(4)律師教育訓練</p> <p>99 年因應諸多專案業務及特定弱勢族群之案件類型，本會針對扶助律師、審查委員、覆議委員、本會法務人員及專職律師等，舉辦多場次的律師教育訓練及說明會，內容分述如下：</p> <p>A、勞工議題律師教育訓練</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由於勞工及無業民眾占本會扶助案件申請人之大宗，加上本會接受勞委會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服務，故 99 年度本會持續辦理各類勞工相關議題之律師專業教育訓練，共計各場次之教育訓練共計有 608 位律師出席。</p> <p>B、少年議題律師教育訓練 本會為提升扶助律師對少年案件之認識與瞭解，特規劃舉辦全國巡迴「少年輔佐案件—律師專業智能及訓練課程」，各場次之教育訓練累計有 260 位律師出席。</p> <p>C、人口販運被害人議題律師教育訓練 本會於 99 年 3 月開始進行律師教育訓練系列課程，除安排律師與 NGO 工作者講授外，並以小組方式進行研討提出報告。第一場次於 3 月 20 日舉辦，獲得學員熱烈回響，共計有 52 人參與。第二場次為「辦案實務交流會」，於 10 月 23 日舉辦，邀請律師與資深司法警察進行實務分享並安排學員進行分組討論，獲得學員提供寶貴意見，有助於本會規劃未來的系列課程。</p> <p>D、「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本會各分會皆不定期辦理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座談會，99 年度台北、板橋、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等分會皆有辦理，辦理內容包括「新進審查委員、扶助律師業務說明會」、「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法扶業務研討會」、「法扶業務研討會」等。</p>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E、各類弱勢族群議題律師教育訓練</p> <p>除前述之律師教育訓練外，99年間本會分會另有辦理之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主題如下：律師實務專業教育訓練-外籍配偶家事案件、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實務、交互詰問經驗談、醫療糾紛事件研討、消債專案座談會、民法繼承編之修正、民法物權新修條文講座、法律扶助與精神醫學講座等。</p> <p>(5)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提報管理</p> <p>本年就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提報及審核業務，訂定標準流程並合理積算分會提報審查委員人數上限，另就執業年資較淺之律師，暫不提報為審查委員。本會並於99年5月建立分會曾遭申訴或於審查室有不當舉措而認審查品質有欠佳疑慮之委員資料庫，以供為資格調查之參考。</p> <p>3、業務管理數據統計資料庫之建置</p> <p>業務數據統計規劃及執行</p> <p>本會每年度除例行性的周年業務工作報告及每月董事會業務數據外，立法及行政監督機關經常不定期向本會索取各類別不同之業務數據資料，以供作監督之參考。經司法院統計處協助，本年已進行資料庫數據定義標準化，目前正逐一檢視既有表單中，尚無法進一步提供足供分析之管理用數據。</p> <p>4、法規管理</p> <p>彙整歷年來各種法規解釋及立修法之歷程，作為建置SOP的基礎。另99年度共計受理了64件分會尋求法規解釋之議案，而就前揭受理之議案，共計召開了14次的法規解釋會，至於經前揭法規解釋會決議後布</p>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三)法律扶助 專案</p>	<p>達各分會者，今年度共計 24 則。</p> <p>5、其他特殊業務管理事項</p> <p>(1)分會法律諮詢駐點管理</p> <p>99 年 6 月清查全國分會現有「法律諮詢駐點」，建立完整控管表。同時佈達法律諮詢駐點管理規範，分會「法律諮詢駐點」地點或時段增、減及變更，均需以簽呈或電子郵件報請總會同意後，再行變更。99 年 8 月增設新駐點之效能管控，各分會新增法諮駐點半年內必須進行效能追蹤，進行效能分析以決定是否續辦。</p> <p>(2)學生實習課程之管理</p> <p>本會於業務處建置各大專院校與本會合作實習或服務課程之窗口並協助分會進行合作契約簽訂之行政簽核流程。如有大專院校擬與本會合作，原則由本會進行聯繫確認各分會意願及可容納之學生員額。目前透過本會及各地分會合作學校有：中原大學、銘傳大學、致理技術學院、台北大學及玄奘大學。</p> <p>1、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p> <p>(1)專案數據分析</p> <p>本專案 99 年度受理申請之案件共計 637 件。其中，申請人為心智障礙者共計 185 件，約占申請案件總量之 29.04%。</p> <p>本專案申請案件依「案件來源」分析如下：</p> <p>A、受理單位分析</p> <p>(A)分會：於分會上班時段，由分會受理之件數共計 248 件，約占全部案件之 38.93%。</p> <p>(B)電話服務中心：於夜間、假日</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等分會未上班時段，由電話服務中心受理之件數共計 389 件，約占全部案件之 61.06%。</p> <p>B、來電申請者分析</p> <p>本專案律師陪訊範圍包括所有偵查機關第一次之詢問或訊問、檢察官受移送後之複訊及法官就羈押庭之審理，故得來電為犯罪嫌疑人申請律師陪訊之人可分為民眾(包括犯罪嫌疑人本人及其親友、社會專業工作者)、警察、調查員、檢察官(或檢察署書記官、法警)及法官(或法院書記官、法警)五類，其中以警方來電 314 件，約占申請案件總量之 49.29%、及民眾來電 191 件，約占申請案件總量之 29.98%為最多。</p> <p>C、申請人為心智障礙者共計 185 件，約占申請案件總量之 29.04%。</p> <p>D、本專案依照處理結果</p> <p>(A)非屬本專案扶助範圍而不予扶助之案件共計 138 件，約占申請案件總量之 21.66%。</p> <p>(B)因申請人撤回、申請時已結束偵訊、偵訊狀況不明等因素，致無法派遣律師之案件共計 16 件，約占申請案件總量之 2.51%。</p> <p>(C)應派遣律師之案件量共計 483 件，約占申請案件總量之 78.82%。</p> <p>(D)成功派遣律師之案件量共計 426 件，占應派遣律師案件量之 88.19%。其中受扶助人為心智障礙者共計 167 件。</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E) 律師皆出勤或無法取得聯繫而未能成功派遣律師之案件共計 57 件，占應派遣律師案件量之 11.80%。</p> <p>(2) 電話服務中心</p> <p>本專案是採二十四小時、假日亦提供服務的模式進行，故於本會分會非上班時間，委外由電話服務中心提供服務。本專案 99 年度電話服務仍以非專人專用委外方式辦理。本會已完成評估廠商是否具備提供專案服務需求能力等採購相關事宜。</p> <p>A、確保電話服務中心之服務品質</p> <p>為瞭解並掌握服務品質，本會要求電話服務中心需每日檢送案件回報表。本會並每日檢視相關表單及案件於業務軟體系統之登錄情形。另本會每月抽聽電話服務中心送交之通話錄音。如發現有需要改善者，立即要求其改善，本會按時檢驗電話服務中心每月、每季之績效指標。倘有未達需求者，即要求電話服務中心說明原委或按契約規定處理，並追蹤改善狀況。</p> <p>B、本會之分會如因颱風、教育訓練、搬遷等事由，未能於一般上班時段上班，而無法受理律師陪訊之申請時，則協請電話服務中心調派人力，於該時段代為受理申請。</p> <p>(3) 即時處理並彙整分會/電話服務中心與扶助律師之問題</p> <p>本專案執行迄今，仍有部分扶助律師於陪訊時發生受不當對待之狀況。本會於接獲通報後，即時以電話向相關單位反應，並於事後函請相關單位了解後，覆</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知本會。本會並於必要時，將本會陪訊建議周知全體專案扶助律師，供其參考。</p> <p>(4)數據之統計及確保業務軟體系統登錄資料之正確性 本會定期統計相關數據，於司法院、立法院或其他單位需要時提報之。</p> <p>(5)收集陪訊律師之意見 本會持續收集、彙整陪訊律師之意見回函，以了解律師實際陪訊狀況及遭遇之困難。</p> <p>(6)進行本專案海報、宣傳單之改版 為使本專案更廣為人知，本會修改宣傳海報及宣傳單之文案內容，使民眾更易於瞭解服務內容。</p> <p>(7)規劃放寬未滿十八歲之人申請條件 鑑於未滿十八歲之人，因其智識未臻成熟，思慮不精，在受偵訊時，對於事實的陳述或法律之答辯，有因恐懼、驚嚇而為非本意陳述等無法自我保護合法權益之情事。而實務上亦常見其法定代理人拒不到場或無法聯絡之情事。因此本會規劃放寬未滿十八歲之人之申請條件，亦即未滿十八歲之人僅須符合因被偵查機關拘提、逮捕，或未收受傳票、通知書而被要求到場就涉犯案件接受第一次訊問，而向本會申請時，均派遣律師到場陪訊，以維護其權益。</p> <p>2、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p> <p>(1)專案數據 99年統計至12月31日為止，本專案之申請總量為7,175件，准予扶助之案件數達1,343件。</p> <p>(2)針對特定類型裁定進行實務分析討論 今年專案小組先以問卷方式向扶助律</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師進行調查，並再以設定關注問題條件之方式撈取本會結案資料庫相關案件，並將於年底提出書面報告，供民眾及扶助律師參考。</p> <p>(3)更新本會消債問題資料庫 本會設有「消債一點通」專業網站，今年持續維護運作，並進行相關問答集的建置。</p> <p>(4)辦理債務人交流會 分別於99年1月24日、99年3月14日、99年5月22日、99年10月9日舉辦消債法律諮詢暨債務人交流會。</p> <p>(5)辦理本會消債扶助律師交流座談會 本會於99年3月底消債條例施行滿兩週年之際，於都會型分會(北三會、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舉辦消債業務座談會，邀請消債專案扶助律師進行意見交流，會後將座談記錄提供予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面對卡債聯盟酌參。</p> <p>(6)檢討專案程序而將「前置協商外之協商」納入本會扶助範圍 就債務清理事件之協商程序，本會本僅扶助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之前置協商，惟因目前債務人處理債務問題主要渠道仍以協商為主，為擴大本會扶助範圍，協助完整解決債務人之債務問題，故將債務人與債權銀行進行之其他類型協商，納入本會扶助範圍。</p> <p>(7)委託進行消債問題研究 為詳細瞭解債務人的債務成因、消債條例施行後所面臨的困境、瞭解債務人對於本會服務的需求。</p> <p>(8)舉辦國內研討會討論消債條例實施問題與修法展望 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等數個長期關心</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卡債問題之民間團體於今年 12 月 18 日舉辦「2010 消債條例實務運作檢討與修法展望研討會」，邀請司法院、地方法院、銀行公會、法律學者、社會學者、扶助律師及債務人等代表，針對台灣新創建的債務清理法制，從社會面及法律面等來檢視現行體制的運作實務與展望未來的修法變革，以落實與發揮本條例簡易、迅速、經濟及有效協助債務人經濟重生、再社會化之立法目的。</p> <p>(9)參加日本消費金融對策協議會舉辦之國際會議，落實於本會專案措施</p> <p>3、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p> <p>(1)辦理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建立人口販運議題之專業律師團隊</p> <p>(2)辦理「法律專業通譯人才教育訓練」 為提昇通譯人員的法律相關知識，提高通譯人員協助進入司法程序之被害人的能力，本會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合作，於 99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分別於新竹、南投、宜蘭及高雄等地舉辦「法律專業通譯人才教育訓練」，共計有 81 名學員參加。</p> <p>(3)與跨國 NGO 合作之「海外越南移工聯合研究」報告書 此項研究計畫中有關台灣端之研究結果，包含針對聘僱過程之改善建議，中文版已於 12 月底完成，本報告與 2009 國際論壇之議題「外國人人權與法律扶助」未來展望之一，即研究仲介制度相互關聯，對本會日後推展專案應有相當助益。</p> <p>(4)持續辦理、協調持志集團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集體案件</p> <p>4、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p>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1)本會接受勞委會以行政委託之方式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p> <p>(2)專案範圍</p> <p>A、扶助範圍</p> <p>勞工朋友若遇到終止勞動契約(如雇主不當解雇、未依法發放遣散費或退休金等)、投保薪資以多報少、遭遇職業災害未依法補償或賠償等情形，而需要法律諮詢、法律文件之撰擬，或是律師代理者，皆可向本會全國各分會申請勞工訴訟扶助。</p> <p>B、工作內容</p> <p>為接受民眾申請、資格與案情審查、指派律師提供扶助、律師酬金審定、轉付、案件撤銷及其他變動處理，但不包括請求返還案件經撤銷後之律師酬金等。</p> <p>C、扶助種類</p> <p>包含法律諮詢、法律文件之撰擬、民事訴訟代理及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告訴代理(僅限於因雇主違反勞工相關法規而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案件)。</p> <p>(3) 專案成效</p> <p>A、本專案 99 年度已累計有 5,281 位勞工(人次)來會尋求協助，主要的勞資爭議類型與 98 年度相同，仍以資遣費爭議占最大宗；而其中有 4,762 位勞工符合本要點之扶助要件(含全部扶助、部分扶助及法律諮詢)。其中有 2,536 件為委由律師代為撰狀或訴訟代理而透過司法訴訟程序爭取權益之案件。</p> <p>B、本專案平均每月扶助 228 位勞工，</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扶助人數較勞委會以往訴訟補助大幅成長約 28 倍。</p> <p>C、截至 99 年底本專案已結案案件計有 2,002 件，8 成以上之案件裁判結果對勞工是有利的。估計可替這些勞工爭取到新台幣 3 億 8 千多萬元，平均而言，可為每位勞工爭取到新台幣約 19 萬元。</p> <p>D、本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9 月 3 日合作召開「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執行報告說明」記者會，會中由勞委會王如玄主任委員及本會吳景芳董事長，分別報告本專案之執行成果與共同宣示保障弱勢勞工權益之重要性。</p> <p>5、擴大法律諮詢專案</p> <p>(1) 由律師於駐點或分會直接面對民眾的方式提供諮詢服務</p> <p>目前全國共約設有 117 餘處服務據點（含分會），民眾可透過網路 (http://www.laf.org.tw) 及專線電話 (02-3322-6666) 進行預約。</p> <p>(2) 法律諮詢案件量呈現極為顯著的成長，民眾確實需要諮詢服務</p> <p>本專案自 98 年 4 月開辦以來，截至 99 年底止，21 個月的時間內已提供 87,549 件法律諮詢。</p> <p>(3) 明年度預計再開辦電話法律諮詢及網路資訊查詢服務</p> <p>原本為因應廣大卡債族之需求，本會於 97 年 10 月間已規劃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後因消債案件量明顯滑落，電話法律諮詢之需求仍有待整體評估，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暫延後施行，目前預計於 100 年試辦，本會正著手規劃相關流程。</p>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四)重大矚目個案</p>	<p>6、八八風災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結熟悉原住民族議題之學者、外部律師，下鄉聽取受災民眾意見與需求，規劃貼近民眾之服務內容。 (2) 協助反對居住地區被劃定為特定區域之民眾尋求行政救濟。 (3) 協助受災民眾請求國家賠償。 (4) 持續協助受災民眾處理死亡宣告、聲請發給死亡證明書及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等事宜。 (5) 提供申請永久屋被駁回之民眾法律協助。 (6) 完成「關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之法律意見書」。 (7) 出版「回家路：天災與人權國際準則實用手冊」。 (8) 協辦「八八水災服務聯盟週年活動」。 <p>本會於 99 年度除進行主要籌畫之專案服務外，對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本會皆持續提供扶助，謹就各案件內容分述如下：</p> <p>1、RCA 污染專案</p> <p>本案涉及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流行病學等專業知識，法律上更涉及因果關係舉證、時效及揭穿公司面紗等法律爭點。故除組成義務律師團外，亦與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共同團隊，以在訴訟上向法院說明本件事實之經過。</p> <p>本案於 99 年間，由法院進行證人詢問程序，期間由本會專職律師分工負責整理各證人病歷資料，並就相關資料請益具有醫學專長之專家，撰寫書狀，並就證人訊問進行準備工作。99 年中，法院要求兩造整理事實後，提出問卷以就原告 529 名會員進行問卷詢問，因問卷內容涉及醫學、流行病學、毒</p>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理學、公共衛生、社會學研究，故由專職律師與各領域專家進行會商及諮詢後提出原告問卷陳報法院。而為 99 年間本會為扶助本案，曾數次召開顧問團及律師團會議。</p> <p>2、中石化污染專案</p> <p>本案之特殊性在於中石化公司舊台碱安順廠過去係屬國營事業，而該廠製造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已污染該地區之水產，致使當地居民遭受戴奧辛荼毒 20 多年。本會目前由林煊琪專職律師，與吳信賢律師、李合法律師、林金宗律師、黃昭雄律師及趙培皓律師等熱心之扶助律師進行訴訟之扶助，受扶助人計 86 位居民，訴訟標的合計一億九千八百七十萬元（另併案自費求償居民有 112 位，訴訟標的合計一億三千二百二十萬元）。全案廣續進行中。</p> <p>3、豐丘明隧道崩塌國賠案</p> <p>本案發生之時即第一時間邀請罹難家屬至南投地檢署參加國賠聲請說明會，協助家屬進行法律上的協助。在審核資力後，符合本會扶助要件的家屬共 11 人，由法扶會指派蘇哲科律師扶助；其餘不符法扶無資力標準的家屬則由犯保協會運用法務部補助款指派蔡宜宏律師協助，2 位律師共同辦理本件國賠案件的程序。</p> <p>經過繁雜的協商程序終於在日前獲得國家賠償協議成立，家屬共獲賠償新台幣伍仟餘萬元。</p> <p>4、國道 6 號工安案</p> <p>事發後本會南投分會積極與南投縣政府勞工社會行政科聯繫與其職災個案管理員訪視受傷人員及死者家屬，並提供法律扶助資訊。是本案，有受傷越南勞工、死亡本國勞工之家屬提出法律扶助申請；至於，6 名印尼籍勞工的部分亦取得印尼辦事處之授權</p>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二、宣導業務 推展</p>	<p>(一)下鄉服務</p> <p>(二)宣導工作</p>	<p>進行賠償訴追事宜。迄今，死亡本國勞工家屬已與雇主達成和解，並已取得賠償金額，其餘尚在洽談和解中。</p> <p>99年度本會共計辦理60場下鄉法律諮詢服務，服務地點包括有各縣市山區原住民部落及村落，積極為有法律扶助需求的弱勢民眾直接現場提供服務。此外，為拉近弱勢民眾與法律扶助之間的距離，本會自97年開始訂每年7月的第二個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該日由全國分會辦理下鄉服務活動，99年度法扶日為7月10日。「2010全國法扶日」乃由全國分會以「讓法律為每個人服務」為主題，辦理下鄉服務、法律講座及法律諮詢服務，活動時間自99年6月26日起至99年8月24日止，共計36場次。</p> <p>1、宣導活動</p> <p>(1)辦理宣導活動(共計165場次)</p> <p>(2)參與宣導活動(共計280場次)</p> <p>(3)辦理重要專案宣導工作</p> <p>A、「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試辦專案」宣導工作</p> <p>B、「移工移民法律扶助服務」宣導工作</p> <p>C、「莫拉克風災服務專案」宣導工作</p> <p>D、「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宣導工作</p> <p>F、「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服務專案」宣導工作</p> <p>G、聯繫及維持「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p> <p>2、文宣、媒體聯繫及公關</p> <p>(1)文宣品製作及運用</p> <p>A、電子文宣品</p> <p>(A)宣導短片</p> <p>運用原有宣導短片及新製宣</p>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導短片進行公益託播。「法扶拘提篇」、「法扶缺角篇」、「法扶法諮篇」、「法扶個案篇」、「法扶陳榮豐篇」、「法扶越南篇」、「法扶越南篇法扶日版」、「法扶新法諮篇」。</p> <p>為加強「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宣導工作，本會於去年底將專案宣導短片「法扶拘提篇」製作成電影版於全國各電影院進行公益託播，讓更多有需要民眾知曉本會服務專案；另於12月，運用舊有廣播廣告帶「法扶檢警篇」製作低成本之Flash動畫形式宣導短片「法扶新檢警篇」，已於100年度1月份進行公益託播。</p> <p>(B)廣播廣告</p> <p>運用原有廣播廣告帶「法扶法諮篇」及以「法扶越南篇」宣導短片聲音檔製作成「法扶越南篇」廣播廣告帶，函文請司法院協助發文予行政院新聞局地方新聞處，請新聞處協助於全國200個地方電台進行公益託播。</p> <p>(C)受扶助人訪談紀錄影片</p> <p>a、為協助南投分會與南投地檢署於9月13日合作辦理之「豐丘明隧道國賠案」感恩茶會，自行製作受扶助人及家屬訪談紀錄影片。</p> <p>b、為配合本會於12月18日</p>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所舉辦之「20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實務運作檢討暨修法展望研討會」特別規劃製作「消債路不通？卡奴往哪走—卡債個案談訪談紀錄」影片，於開幕式中播放。</p> <p>(D)全國公益電子字幕機宣導</p> <p>每月定期委請新聞局地方新聞處協助於全國 70 餘處公益電子字幕機 (LED) 公益宣導本會服務訊息。</p> <p>B、平面文宣品</p> <p>(A)刊物、周年報告書及書籍</p> <p>a、「法律扶助」季刊：編印發行第 27 期至第 30 期，共計四期。</p> <p>b、《2009 年周年報告書》中英文版。</p> <p>c、《天災與人權：培力受災民眾實用手冊》中英文版</p> <p>d、《法律「原」來如此 3》</p> <p>(B)宣導 DM</p> <p>本會今年度配合政策共製作 5 款 DM，加印及改版 8 款 DM，包括：</p> <p>a、多語言法律扶助業務 DM：英文版、印尼文版、泰文版、越南文版，主要分送至各分會轉予服務外籍人士單位、團體、機場海關處等放置。</p> <p>b、7-11 公益 DM</p> <p>c、新版全國版四折 DM</p> <p>d、新版檢警專案 DM</p>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e、「閱讀台灣 NGO 非政府 book ~2010 年國際書展」宣導書籤 DM</p> <p>f、印及改版 DM: 消債條例服務專案 DM、全國四折頁 DM 改版加印、分會三折頁 DM 改版加印、檢警專案 DM、檢警 A4 說明書加印、勞工專案 DM 改版加印及擴大法諮 DM。</p> <p>g、分會自製 DM</p> <p>(C) 宣導手冊 改版加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QA 手冊」。</p> <p>(D) 宣導海報 本會今年度配合政策共製作 4 款海報，加印及改版 2 款海報。</p> <p>(2) 媒體聯繫及合作 由秘書長、分會長、執秘及律師接受專訪及主動發送新聞稿共計 50 次，與電子及平面媒體合作宣導本會服務訊息共計 89 次。</p> <p>(3) 網站宣導工作 A、官方網站 本會官方網站瀏覽人數眾多，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達 4,091,924 人次點選。目前有 8,587 名法扶電子報訂閱會員。</p> <p>B、部落格 截至今年底止累計超過 5 萬人次瀏覽，而民眾亦透過部落格獲得一般性法律資訊及本會服務訊息。</p> <p>C、臉書粉絲專頁</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三、行政作業 電子化及資訊 安全	(一)業務管理 系統	<p>本會於 98 年下半年起經營本會臉書粉絲專頁，截至今年底，已有超過 5,000 名年輕族群及法律人加入。每則訊息約有 6,000 人次以上的瀏覽量。</p> <p>D、辦理「本會六週年及 2010 全國法扶日—讓法律為每個人服務」網站宣導工作。</p> <p>E、辦理重要服務專案網路宣導工作。</p> <p>(4)公關拜會工作</p> <p>(5)其他：辦理「民眾對法扶之認知狀況調查</p>
	(二)系統維護	<p>94 年 6 月起配合業務需要，開始現行業務管理系統一階段開發，並於同年 7 月開始部分功能上線運作。99 年度本會仍持續開發業務軟體之各項功能：本會於 99 年度完成業務管理系統第三階段開發，其中除了補足債清案件變動與結案之流程，亦完成司法院 22 張相關結案報表之開發。並研擬建制完善的業軟開發 SOP 及勞委會委託案業軟開發與建置。</p> <p>因應科技進步所造成的資訊安全威脅大增，本會資訊系統的維護工作除常態性的系統檢修維護外，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除自 96 年即制定「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要點」外，另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以加強資訊安全防護。</p> <p>1、加強各種軟、硬體防護</p> <p>2、成立異地備援系統</p>
四、國際事務	(一)辦理國際 交流活動	<p>1、美國在台協會(AIT)工作人員文杰正先生 (Mr. Jason Evans) 來會見習</p> <p>在為期四天的見習期間，文先生除了到台北分會全程了解服務流程，也前往台北律師公會進</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p>(二)辦理國外人士暨機構來會參訪</p>	<p>行拜會。</p> <p>2、與美國在台協會美僑科領事組餐敘及交流</p> <p>3、與美國在台協會司徒文處長餐敘及交流 (99/05/06)</p> <p>4、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學生 Ms. Julia Tong 來會暑期實習</p> <p>本次實習內容依 Julia 於來會前所提對集體訴訟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興趣與需求進行規劃及安排，由台北分會及台南分會專職律師擔任 Julia 之實習指導律師，透過協助國外資料蒐集整理、參與相關案件會議、開庭及參訪相關 NGO 團體，使其學習如何辦理集體訴訟案件。</p> <p>Julia 以其在臺灣觀察有關中科三期引發出之行政與司法權爭議為主題，撰文投書至 Taipei Times，另經關心中科三期之國內大學生協助翻譯，再由本會協助投書自由時報民意論壇版，中英文投書均獲得刊出，為本次實習計畫留下完美句點。</p> <p>5、越南法律扶助署 (National Legal Aid Agency of Vietnam) 來台考察</p> <p>越南司法部法律扶助署一行八人由副署長領軍，於 7 月 19 日至 23 日到台灣進行參訪，主要目的是學習台灣的法律扶助制度以及台灣對於外籍勞工 (尤其是越南籍勞工) 所提供之法律扶助。</p> <p>1、Ms. Denise Scotto 拜會本會</p> <p>2、Mr. Grover Joseph Rees 拜會本會</p> <p>3、香港東華三院健康理財家庭輔導中心參訪本會</p> <p>4、北加州灣區法律扶助社專職律師陳貴翔來會參訪</p> <p>5、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孔傑榮教授來會參訪</p> <p>6、BPSOS 執行長 Dr. Thang 拜會本會</p>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五、教育訓練	<p>(三)辦理本會參與國際會議工作</p>	<p>1、出席「第四屆世界反死刑大會」 本會板橋分會高榮志律師代表本會於2月24日至26日，前往瑞士日內瓦參加「第四屆世界反死刑大會」，此行係與台灣廢除死刑聯盟共同前往開會，除將回饋台灣暫停實施死刑的經驗，並持續與國際社會互動。</p> <p>2、出席「第30回日本全國卡債、消金、工商貸款、地下錢莊受害者交流集會」 為持續關注消債條例施行後的實務運作問題，並與日本相關團體進行互動交流，參與由「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問題對策協議會」及「全國信用卡、消費金融被害人聯絡協議會」舉辦之「第30回全國卡債、消金、工商貸款、地下錢莊受害者交流集會」，會中由蘇宜士主任及周漢威律師針對台灣多重債務問題提出報告，並與來自韓國以及日本的學者專家進行經驗交流。</p>
	<p>(四)辦理本會至美國紐約考察工作</p>	<p>本次前往美國紐約於11月1日至5日進行5天的考察。考察對象包括紐約地區法律扶助相關機構、法院、律師公會、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大學公益法律中心、具Pro Bono經驗的律師事務所及NGO等共10個單位，而在拜會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行程中，更特別參與該所協助安排的兩場圓桌會議，本會針對台灣環境訴訟與刑事法律扶助兩議題進行報告，並與紐約地區相關議題之學者專家進行深度討論及交流。</p>
	<p>員工教育訓練</p>	<p>99年度辦理主管管理能力、全體同仁專業能力精進、專業律師（包含：審查、扶助、覆議、本會法規人員及專職律師）對弱勢族群與特定議題、志工工作研討等相關訓練課程。全年度共辦理近118場次。</p>

二、上年度(100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上年度(100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1)	截至6月底止實際 數 (2)	比較增減(一)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總額	789,544	370,942	(418,602)	(53.02)
業務收入	743,616	345,481	(398,135)	(53.54)
業務外收入	45,928	25,461	-20,467	(44.56)
支出總額	795,829	374,469	(421,360)	(52.95)
業務成本及費用	795,829	374,298	(421,531)	(52.97)
業務外費用	-	171	171	-
本期餘絀	(6,285)	(3,527)	2,758	(43.88)

2、上年度(100年度)已過期間成果概述

項 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法律扶助 業務執行概況	<p>(一)准予扶助 案件 13,667 件</p> <p>(二)准予扶助 比率達 69.89%</p> <p>(三)擴大法律 諮詢</p>	<p>100年1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總扶助案件 量為 13,667 件；其中，一般案件之扶助案件量 為 12,942 件；專案案件中，1、消債案件扶助 案件量為 529 件；2、檢警案件扶助案件量為 206 件。</p> <p>100年1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平均准予扶 助比例為 69.89%；其中，一般案件之扶助案 件准予扶助比例為 67.93%；專案案件中，1、 消債案件准予扶助比例 64.59%；2、檢警案件 准予扶助比例 77.15%。</p> <p>100年1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擴大法律諮 詢專案共計申請案件 28,131 件，其中符合本會 無資力認定標準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者共計 19,863 件，佔所有擴大法律諮詢案件之 70.6 %。</p>
二、專案業務 執行狀況	<p>(一)檢警專案</p> <p>(二)消債專案</p>	<p>1、完成專案年度工作規劃。</p> <p>2、拜會部分地區之警分局。</p> <p>3、完成 100 年度非上班時段電話服務採購契約 及履約需求書之擬定。</p> <p>4、研究提高律師大夜時段陪訊酬金之可行性。</p> <p>5、研究補助偏遠地區律師陪訊交通費之可行 性。</p> <p>1、持續進行專案規劃。</p> <p>2、持續進行消債案件案例研析。</p> <p>3、進行新法修正研析。</p>

項 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人口販運 專案</p> <p>(四)勞工訴訟 法律扶助專案</p> <p>(五)八八風災 專案</p> <p>(六)加強與大 專院校合作專 案</p>	<p>4、完成北區初階及進階律師教育訓練。</p> <p>5、研究提高消債專案律師酬金之可行性。</p> <p>6、更新本會消債專屬資訊網站。</p> <p>1、完成律師教育訓練系列課程第三場。</p> <p>2、建立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專科審查制度。</p> <p>3、籌備法律通譯人才教育訓練與律師教育訓練。</p> <p>4、研擬通譯費用計算標準。</p> <p>5、籌備會內同仁教育訓練。</p> <p>1、完成專案扶助流程 SOP 規劃。</p> <p>2、完成專案部分業務管理系統上線。</p> <p>3、籌備北、中、南三區律師實務研習會。</p> <p>4、完成勞委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申請。</p> <p>5、研擬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進行專案扶助品質提昇計畫。</p> <p>1、完成專案年度工作規劃。</p> <p>2、進行小林村請求國賠案之申請受理及審查。</p> <p>3、進行嘉蘭村請求國賠案之申請受理及審查。</p> <p>4、進行好茶村請求國賠案之申請受理及審查。</p> <p>5、持續進行阿禮部落請求撤銷劃定特定區域之訴訟。</p> <p>1、完成專案年度計畫時程。</p> <p>2、完成專案計畫書。</p> <p>3、與各大專院校法律系所進行連結，確認合作可行性。</p> <p>4、研擬與大專院校法律系所開辦「實例研習課</p>

項 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公關及媒體合作</p> <p>(四) 專案</p> <p>(五)國際事務</p>	<p>(4)全國版法扶 DM、分會版法扶 DM、勞委會專案 DM 改版加印。</p> <p>2、電視及電台宣傳</p> <p>(1)本會電視廣告「新法詔篇」、「越南篇」、「個案篇」及「職災篇」於無線電視台公益托播、「新法詔篇」於八大、東森及年代電視台公益托播。</p> <p>(2)製作「職災篇」電視廣告於全國無線電視台公益托播。</p> <p>1、發函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協助邀請各災區生活重建中心加入法律扶助支援網，合作案件轉介及法扶資訊提供。</p> <p>2、與自由時報記者餐敘。</p> <p>3、拜會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p> <p>4. 配合七週年活動舉辦媒體餐敘。</p> <p>5. 配合香港國際法扶會議與中央社聯繫。</p> <p>與國立空中大學合作製作「空大橋-法律你和我」18集廣播節目。該節目由國立空中大學提供時段於 2/22 至 6/26 期間播出。節目中特別邀請到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會長薛欽峰律師、士林分會會長張菊芳律師、陳為祥律師等分別擔任節目主持人，分別從刑事、家事、行政等層面切入，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在節目中一起與談，提供民眾一般生活法律常識。</p> <p>1、辦理 BPSOS 執行長 Dr. Nguyen Dinh thang 來會參訪。</p> <p>2、召開本年度第一次國際專門委員會。</p> <p>3、辦理哈佛法學院亞洲法(Harvard Asia Law</p>

項 目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其他活動</p>	<p>Society)社團代表來會參訪。</p> <p>4、辦理中國法律援助基金會來會參訪。</p> <p>5、辦理馬來西亞律師公會秘書長來會參訪。</p> <p>6、辦理本會前往印尼雅加達參加東南亞國協公民社會論壇會議。</p> <p>7、辦理本會前往香港進行參訪暨參與兩岸四地法律援助研討會。</p> <p>8、辦理本會前往芬蘭參加 2011ILAG 雙年會議。</p> <p>9、辦理紐約大學法研所學生 Hari Nathan 來會見習。</p> <p>10、辦理柏克萊大學生 Oliver Wu 來會見習。</p> <p>1、與台北大學法律服務隊合作台南善化國中法律育樂營活動，協助營隊手冊製作，並前往營隊進行宣導。</p> <p>2、出席參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會議。</p> <p>3、與台北分會共同參加台大服務三課程說明會。</p> <p>4、參加法務部保護司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會議。</p> <p>5、申請嘉義地檢署緩起訴金執行計畫「國中校園法律紮根宣導活動專案」。</p> <p>6、參與台灣青少年及家庭輔導協會舉辦之「校園霸凌防治座談會」。</p> <p>7、參與勞委會就業博覽會宣導活動設置宣傳攤位。</p>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04,267	100.00	收入總額	799,031	100.00	789,544	100.00	9,487	1.20	詳各明細表
654,922	92.99	業務收入	743,474	93.05	743,616	94.18	(142)	(0.02)	
49,345	7.01	業務外收入	55,557	6.95	45,928	5.82	9,629	20.97	
687,425	97.61	支出總額	799,031	100.00	795,829	100.80	3,202	0.40	
687,268	97.59	業務成本與費用	799,031	100.00	795,829	100.80	3,202	0.40	
157	0.02	業務外費用	-	-	-	-	-	-	
16,842	2.39	本期餘絀	-	-	(6,285)	(0.80)	6,285	(100.0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舊	13,211		
各項攤銷	8,247		
應收票據增加	(10)		
應收帳款減少	12,403		
應收政府捐助款減少	11,060		
應收回饋(追償)金增加	(14,480)		
應收撤銷金增加	(250)		
應收分擔金增加	(97)		
應收利息增加	(5,576)		
備抵呆帳增加	968		
其他應收款減少	651		
預付費用減少	230		
預付款項減少	898		
暫付款增加	(2,258)		
應付票據減少	(81)		
應付律師酬金減少	(3,531)		
應付薪工減少	(578)		
應付費用增加	388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0		
預收收入減少	(12,339)		
暫收款增加	188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減少	(237)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增加	2,57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6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00,000)		
遞延費用增加	(6,1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9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扣勞健保費增加	30		
代扣所得稅減少	(3)		
代扣退休金增加	2		
其他代收款增加	1,109		
其他代扣減少	(2)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6		
其他基金增加	2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55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9,2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53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		500,000	
其他基金	2,400,000	200,000	2,600,000	
餘絀				
累積餘絀	63,013		63,013	
本期餘絀				
合 計	2,963,013	200,000	3,163,013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654,922	41 業務收入	743,474	743,616	
593,375	411 捐贈補助收入	736,014	707,839	
592,384	4111 政府捐助收入	734,924	706,999	
592,284		725,694	706,399	司法院捐助
		8,630		已實現政府遞延捐助 收入為21,458千元， 未實現政府遞延收入 為12,828千元，以上 合計如列數。
-		500	500	國防部捐助
100		100	100	台北市政府捐助
-		-	-	其他政府捐助
30	4112 民間捐贈收入	33	-	
961	4113 其他捐贈收入	1,057	840	
29,545	412 專案計畫收入	-	-	
29,543	4121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	-	
2	4122 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	-	
32,002	419 其他業務收入	7,460	35,777	
452	4191 其他業務收入	460	800	
31,550	4192 回饋(追償)金收入	7,000	34,977	
49,345	42 業務外收入	55,557	45,928	
49,325	421 財務收入	55,557	45,928	
49,325	4211 利息收入	55,557	45,928	
-	4212 兌換賸餘	-	-	
20	422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4221 財產交易賸餘	-	-	
20	4229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704,267	總 計	799,031	789,54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687,425	成本與費用	799,031	795,829	
687,268	業務成本與費用	799,031	795,829	
415,724	法律扶助成本	508,109	508,414	
377,219	扶助律師酬金	467,263	466,506	<p>1、預計一般案件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酬金總計為447,641元。</p> <p>(1)預計101年度之一般案件數為25,511件，依據99年度酬金均值及評估100年案件型態：訴訟代理案件占85.5%平均每件成本22.2千元，擬狀案件占13.5%平均每件成本4.9千元，調解案件占1%平均每件成本9.85千元，合計503,623千元(25,511件*85.5%*22.2+25,511件*13.5%*4.9+25,511件*1%*9.85)。惟酬金支付為接案支付5成結案支付5成，且有40%案件當年度結案，60%案件以後年度才會結案，故實際支付酬金預算為352,529千元，再加上100年酬金應於101年支付所編列之預算161,255千元，另考量以100年預計保留款99,613千元支應，故101年實際支付酬金調整為414,171千元。</p> <p>(2)強化第三審辯護專案及強化第一審準備程序專案，預計101年度為1,000件。因性質為訴訟代理故每件酬金以22.2千元計算，總酬金為22,200千元。惟酬金支付為接案支付5成結案支付5成，且有40%案件當年度結案，60%案件以後年度才會結案，故實際支付酬金預算為15,540千元。再加上100年酬金應於101年支付所編列之預算6,930千元，故101年實際支付酬金調整為22,470千元。</p> <p>(3)101年擴大法律諮詢服務，依100年之法諮時段預估，故全年擬開設7,333個諮詢時段，約有36,665件案件量，編列預算11,000千元(7,333個諮詢時段*1.5千元=11,000千元)。</p> <p>2、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通過後，依法協助債務人聲請更生及清算酬金總計為14,540千元。</p> <p>(1)預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諮詢預約量為4,000件，每位諮詢律師每時段服務5人，故需要800個諮詢時段(800個諮詢時段*1500元=1,200千元)</p> <p>(2)預估101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為1,200件，依據99年度酬金均值及評估100年案件型態：每件案件平均酬金為9.4千元，故酬金總額為11,329千元。另考量每一案件類型之平均接案時支付酬金比例為4成結案及按時支付酬金比例為6成，平均結案速度為19%案件為當年度結案，故實際支付酬金金額為5,823千元，再加上100年酬金應於101年支付所編列之預算7,517千元，故101年實際支付酬金調整為13,340千元。</p> <p>3、檢警第一次偵訊酬金5,082千元，預計100年度之案件數為1,200件，每件以平均4,235千元估列。(4,235千元*1,200件)</p> <p>4、以上，合計如列數。</p>
26,354	審查委員交通費	26,990	25,488	各分會審查委員交通費每人每次1.5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1,818	覆議委員交通費	1,856	1,920	各分會覆議委員交通費每人每次1.5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5,780	訴訟費用	6,500	6,500	依訴訟必要之規費、鑑定費等及追討四金之相關成本，估列計如列數。
4,553	其他必要費用	5,500	8,000	依訴訟必要之閱卷費、律師跨區、離島交通費及追討四金之相關成本等，估列計如列數。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19,510	業務成本	161,804	161,844	
96,351	用人成本	132,859	132,099	相關說明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23,152	服務成本	28,945	29,735	相關說明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7	其他業務成本	-	10	依100年實際發生數估列。
27,648	專款專用成本	-	-	
27,648	專款專用成本	-	-	辦理委託專案之扶助成本，屬未確定承接性質，故預算不予編列。
124,386	業務及管理費用	129,118	125,571	
63,719	用人費用	68,470	67,707	相關說明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60,66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0,648	57,864	相關說明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157	業務外費用	-	-	
157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依以前年度實際數本會發生之損失甚小，基於重大性原則，101年度不估列業務外費用。
687,425	總 計	799,031	795,82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機械及設備	1,880	電腦設備及伺服器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0	電話交換機總機、監視設備
什項設備	1,966	辦公家具、檔案櫃、雜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2,375	辦公室裝修及隔間
遞延費用	6,157	業務系統維護及第六期業務系統建置6,000千元及 正版軟體157千元。
總計	12,82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折舊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上年度資產原預算數	33,173	3,615	15,043	24,610	76,441
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	(2,946)	(460)	(790)	(2,500)	(6,696)
調整以後上年度資產預算數	30,227	3,155	14,253	22,110	69,745
本年度新增資產	1,880	450	1,966	2,375	6,671
本年度資產總計	32,107	3,605	16,219	24,485	76,416
折舊方法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本年度折舊	5,692	600	2,806	4,113	13,21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各項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遞延費用	合計
上年度資產原預算數	38,184	38,184
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	(4,419)	(4,419)
調整以後上年度資產預算數	33,765	33,765
本年度新增資產	6,157	6,157
本年度資產總計	39,922	39,922
攤銷方法	以5年攤提	以5年攤提
本年度攤提	8,247	8,247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編號	101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0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3,146,901	資產	1	3,502,319	3,314,129	188,190
398,284	流動資產	11	370,305	373,591	(3,286)
118,007	現金	111	99,532	99,279	253
19	庫存現金	1111	5	13	(8)
900	零用金	1112	910	780	130
117,088	銀行存款	1113	98,617	98,486	131
-	流動金融資產	112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121	-	-	-
278,174	應收款項	113	265,857	270,526	(4,669)
625	應收票據	1131	10	-	10
3,026	應收帳款	1132	-	12,403	(12,403)
205,342	應收政府捐助款	1133	197,579	208,639	(11,060)
40,497	應收回饋(追償)金	1134	42,043	27,563	14,480
870	應收撤銷金	1135	996	746	250
76	應收分擔金	1136	123	26	97
23,266	應收利息	1137	20,659	15,083	5,576
(968)	備抵呆帳	1138	(968)	-	(968)
5,446	其他應收款	1139	5,415	6,066	(651)
1,767	預付款項	115	738	1,866	(1,128)
868	預付費用	1151	478	703	(230)
899	預付款項	1152	260	1,158	(898)
-	其他預付款	1159	-	-	-
336	其他流動資產	116	4,178	1,920	2,258
336	暫付款	1162	4,178	1,920	2,258
2,702,851	基金及投資	12	3,100,000	2,900,000	200,000
2,702,851	基金及投資	121	3,100,000	2,900,000	200,000
2,634,7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	3,100,000	2,900,000	200,000
68,139	基金	1213	-	-	-
22,930	固定資產	13	8,090	14,630	(6,540)
9,348	機械及設備	134	3,443	7,255	(3,812)
27,282	機械及設備	1341	32,107	30,227	1,880
(17,934)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42	(28,664)	(22,972)	(5,692)
1,3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	753	903	(150)
3,1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1	3,605	3,155	450
(1,726)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2	(2,852)	(2,252)	(600)
5,176	什項設備	136	2,290	3,130	(840)
13,923	什項設備	1361	16,219	14,253	1,966
(8,747)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362	(13,929)	(11,123)	(2,806)
7,027	租賃權益改良	137	1,604	3,342	(1,738)
22,110	租賃權益改良	1371	24,485	22,110	2,375
(15,083)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372	(22,881)	(18,768)	(4,11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編號	101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0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7,713	遞延借項	16	18,751	20,841	(2,090)
17,713	遞延費用	161	18,751	20,841	(2,090)
17,713	遞延費用	1611	18,751	20,841	(2,090)
5,123	其他資產	17	5,173	5,067	106
5,123	什項資產	171	5,173	5,067	106
5,123	存出保證金	1711	5,173	5,067	106
3,146,901	資產合計		3,502,319	3,314,129	188,190
377,603	負債	2	339,306	351,116	(11,810)
333,245	流動負債	21	297,999	312,803	(14,804)
329,819	應付款項	212	289,762	293,314	(3,552)
-	應付票據	2121	-	81	(81)
198,866	應付律師酬金	2123	283,414	286,945	(3,531)
18,954	應付薪工	2124	845	1,423	(578)
6,210	應付費用	2125	5,253	4,865	388
105,789	其他應付款	2129	250	-	250
2,303	預收款項	213	5,831	18,170	(12,339)
2,303	預收收入	2131	5,831	18,170	(12,339)
1,123	其他流動負債	214	2,408	1,319	1,087
648	代扣勞健保費	2141	638	608	30
-	代扣所得稅	2142	-	3	(3)
202	代扣退休金	2143	184	182	2
19	其他代收款	2145	1,308	199	1,109
112	暫收款	2146	276	88	188
-	其他代收款	2148	-	2	(2)
142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2147	-	237	(237)
44,358	其他負債	23	41,307	38,313	2,994
44,358	什項負債	231	41,307	38,313	2,994
1,168	存入保證金	2311	1,370	954	416
43,19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2312	39,937	37,359	2,578
-	其他什項負債	2319	-	-	-
377,603	負債合計		339,306	351,116	(11,810)
2,769,298	淨值	3	3,163,013	2,963,013	200,000
2,700,000	基金(淨值基金)	31	3,100,000	2,900,000	200,000
2,700,000	基金(淨值基金)	311	3,100,000	2,900,000	200,000
500,000	創立基金	3111	500,000	500,000	-
2,200,000	其他基金	3119	2,600,000	2,400,000	200,000
69,298	餘絀	33	63,013	63,013	-
69,298	累積餘絀	331	63,013	63,013	-
52,456	累積餘絀	3311	63,013	69,298	(6,285)
16,842	本期餘絀	3312	-	(6,285)	6,285
2,769,298	淨值合計		3,163,013	2,963,013	200,000
3,146,901	負債及淨值合計		3,502,319	3,314,129	188,19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1	
分會執秘	18	
部門主管	25	
專職人員	184	
專職律師	18	
總 計	24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	
薪資	89,761	43,826	133,587	專職人員229人。共114,915千元。 1、秘書長1,918千元。(1人*159.8千元*12個月=1,918千元) 2、副秘書長1,574千元。(1人*129千元*1.017*12個月=1,574千元) 3、部門主管15,255千元。(25人*50千元*1.017*12個月=15,255千元) 4、執行秘書17,574千元。(18人*80千元*1.017*12個月=17,574千元) 5、專職人員78,594千元。(184*35千元*1.017*12個月=78,594千元) 專職律師18人。共18,672千元。 專職律師18,672千元。18人*85千元*1.017*12個月=18,672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兼職人員 交通費	-	3,338	3,338	1、董監事會596千元。(董事長每次8千元+董監事每次2千元*17位董監事)*13次會議=546千元、監事每次2千元*5位監事*5次會議=50千元，共計596千元。 2、法規委員會675千元。(每次1.5千元*10人*45次) 3、研究專門委員會45千元。(每次1.5千元*6人*5次) 4、發展專門委員會120千元。(每次1.5千元*20人*4次) 5、顧問會議30千元。(每次1.5千元*5人*4次) 6、分會長1,872千元。(18個分會會長每月8千元*12(月)=1,728千元，及3個分會會長每月4千元*12(月)=144千元，共計1,872千元。) 7、以上，合計如列數。
加班費	9,852	4,941	14,793	專職人員227人，每月約以加班20小時估列。共計13,649千元。 1、部門主管1,869千元。(25人*50千元/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1,869千元) 2、執行秘書2,153千元。(18人*80千元/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2,153千元) 3、專職人員9,627千元。(184人*35千元/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9,627千元) 專職律師18人。每月加班10小時估列。共計1,144千元。 專職律師1,144千元。(18人*85千元/240*1.33*5小時+1.66*5小時*12個月=1,144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誤餐食品	53	27	80	依99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及本年度新增員額預估，逾時審查致延誤用餐時間及工作人員開會誤餐費，估列80千元。
考績獎金	9,654	4,717	14,371	專職人員229人，以薪資1.3125月估列，計12,363千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	
年終獎金	7,355	3,594	10,949	1、秘書長210千元。(1人*160千元*1.3125個月=210千元) 2、副秘書長169千元。(1人*129千元*1.3125個月=169千元) 3、部門主管1,641千元。(25人*50千元*1.3125個月=1,641千元) 4、執行秘書1,890千元。(18人*80千元*1.3125個月=1,890千元) 5、專職人員8,453千元。(184人*35千元*1.3125個月=8,453千元) 專職律師18人，以薪資1.3125月估列，計2,008千元。 專職律師2,008千元。(18人*85千元*1.3125個月=2008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專職人員229人，以薪資1個月估列，計9,419千元。
分擔員工保險費	9,134	4,599	13,733	1、秘書長160千元。(1人*160千元*1個月=160千元) 2、副秘書長129千元。(1人*129千元*1個月=129千元) 3、部門主管1,250千元。(25人*50千元*1個月=1,250千元) 4、執行秘書1,440千元。(18人*80千元*1個月=1,440千元) 5、專職人員6,440千元。(184人*35千元*1個月=6,440千元) 專職律師18人，以薪資1月估列，計1,530千元。 專職律師1,530千元。(18人*85千元*1個月=1,530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依勞健保收費標準估列。 專職人員229人，共計12,189千元。 專職律師18人，共計1,544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文康活動費	626	323	949	專職人員229人，每人每年3.84千元估列。 (229人*3.84千元=880千元，含團保費) 專職律師18人，每人每年3.84千元估列。 (18人*3.84千元=69千元，含團保費)
教育訓練費	1,060	488	1,548	1. 以人資預訂辦理全國各業務專業訓練15場(如高階管理課程、業務管理系統訓練、資訊教育訓練及建置、財務管理及宣導專業等)及專業外訓10場，二大類預估。 2. 依各分會提出辦理員工訓練、志工訓練等需求。
退休金	5,364	2,617	7,981	退休金新制依薪資6%計算，符合舊制之員工另再提2%。 專職人員229人，共計6,861千元。 1、依新制勞退提撥標準預估6,816千元。 2、符合舊制勞退之專職人員以2%提撥預估45千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	
				專職律師18人，共計1,120千元。 依新制勞退提撥標準預估1,120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總計	132,859	68,470	201,32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用	合計	
服務費用				
水電費	1,709	2,156	3,865	水電費係依100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3,865千元。
郵電費	6,733	2,900	9,633	電話費、郵資、網路線路費及月租費、VPN月租費、視訊系統線路費用(HI-Link)等計9,633千元。
旅費	489	1,203	1,692	旅費係依100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運費	-	191	191	運費係依100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印刷及裝訂費	739	311	1,050	會訊、財務及業務報告、說明會刊印、教育訓練資料印刷費、會議資料印刷費、印製本會法規彙編、志工營隊訓練資料印刷費、信封印製費、大小信封、海報、邀請函等各式文宣品之印製費計1,050千元。
廣告費	-	720	720	電子出版品、各類廣告製作、媒體刊登費用、網站更新、宣傳車等廣告宣傳共計720千元。
業務宣導費	218	922	1,140	媒體公開宣傳、專案宣導、記者會及座談會、文宣品製作、律師宣導會、宣傳活動費、法扶日週年慶宣導活動、拜訪、下鄉活動宣傳共計1,140千元。
修繕費	331	587	918	包括辦公室維修費用(燈管、冷氣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彩色印表機等)、機器設備、什項設備、水電工程維修等設備，依100年度實際發生平均數估列。
保險費	-	55	55	係依100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	380	380	會計師公費。(含稅報100千元、中英文財報200千元、半年報80千元，共380千元)
其他專業服務費	850	450	1,310	會訊及出版品稿費、檢警第一次偵訊業務電話客服中心等，合計1,310千元。
公共關係費	-	1,596	1,596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規定，將各分會分為第一類至第五類，並依本會制定之公共關係費管理準則規定，依各分會類別限額編列費用，共計1,596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2,026	855	2,881	包括辦公室文具用品、影印機用紙、傳真機用紙、耗材、筆費用，依100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2,881千元。
雜項購置	1,073	329	1,407	包括消防設備、防毒軟體、檔案櫃、碎紙機、其他小額採購等，依100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1,407千元。
報章雜誌	-	343	343	國內外法律書籍、報紙、法源查詢系統等，係依100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343千元。
食品	793	366	1,159	包括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逾時審查便當、辦公室之茶包、咖啡、辦公室飲用水等，依各分會之均值估列1,159千元。
租金				
房屋租金	11,816	14,245	26,061	係依100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及評估增租及改租需求估列26,061千元。
辦公室設備租金	917	14	931	影印機、事務機等租賃租金，共計931千元。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	13,211	13,211	詳「折舊費用明細表」。
各項攤銷	-	8,247	8,247	遞延費用攤銷數，詳「各項攤銷明細表」。
稅捐及規費				
稅捐	-	-	-	無
規費	-	-	-	無
研究及專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用	合計	
研究考察費	-	103	103	參加國際性法律扶助相關會議，共計103千元。
專案計畫費	250	4,450	4,700	研討會、特定議題座談會、專案活動、律師評鑑、律師訓練、與弱勢團體之合作專案、申訴專案、與學校合作及連結專案，共計4,700千元。
專款專用費用 專款專用費用	-	-	-	指定捐助之專款專用費用，屬未確定性質，故預算不予編列。
其他 會議費	140	422	562	包括各分會至各機關團體說明會等(含場地之佈置、材料、餐點、誤餐、講師費)及審查委員、扶助律師會議、會內業務之會議費用、交通費、雜費等，依100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562千元。
管理費	-	1,726	1,726	係依100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1,726千元。
其他費用	846	4,866	5,712	包括志工交通費、匯款手續費、變更印鑑費用、債券管理費、清潔人員費用及員工健康檢查等，係依100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及評估100年新增案件量估列5,712千元。
總 計	28,945	50,648	89,593	

主辦會計：謝佳恩

秘書長：廖繼鋒

董事長：吳景芳